

大乘起信論義記

會刊古本起信論義記緣起

大藏教典卷帙浩繁。求其簡要精深者。莫如起信論。而解釋此論者。自隋唐以來。無慮數十家。雖各有所長。然比之賢首。則瞠乎其後矣。藏內賢首疏五卷。人皆病其割裂太碎。語意不貫。蓋圭峯科會之本也。蓮池重加修輯。刻於雲棲。憨山治爲疏略。刻於徑山。文義雖覺稍聯。總不能如原作之一氣呵成也。近年求得古逸內典於日本。自六朝以迄元明。凡數百種。內有起信論義記。以十門開釋。始知圭峯刪削頗多。致失原本規模。然經日本僧徒和會。仍不免割裂之病。

求之數年。復獲別行古本真藏公原文也。讎校再三。重加排定。務使論文記文自成段落。庶幾作者義味溢於行間。後之覽者恍如親承指授也。另有別記一卷。似作於義記之先。蓋別記所詳者。義記則略之。遂併刊以成完璧云。日本南條文雄與余友善。此記賴以得之。其嘉惠後學豈淺鮮哉。

光緒戊戌仲冬之月石埭楊文會識於金陵刻經處

大乘起信論義記卷一

唐京兆府魏國西寺沙門釋法藏撰

夫真心寥廓絕言象於筌蹄。沖漠希夷亡境智於能所。非生非滅四相之所不遷。無去無來三際莫之能易。但以無住爲性。隨派分歧。逐迷悟而升沈。任因緣而起滅。雖復繁興鼓躍。未始動於心源。靜謐虛凝。未嘗乖於業果。故使不變性而緣起。染淨恆殊。不捨緣而卽真。凡聖致一。其猶波無異水之動。故卽水以辨於波。水無異動之津。故卽波以明於水。是則動靜交徹。真俗雙融。生死涅槃夷齊同。

貫但以如來在世根熟易調。一稟尊言無不懸契。大師沒後異執紛綸。或趣邪途。或奔小徑。遂使宅中寶藏。匿濟乏於孤窮。衣內明珠。弗解貧於傭作。加以大乘深旨。沈貝葉而不尋。羣有盲徒。馳異路而莫返。爰有大士。厥號馬鳴。慨此頽綱。悼斯淪溺。將欲啟深經之妙旨。再曜昏衢。斥邪見之顛眸。令歸正趣。使還源者可卽返本。非遙造廣論於當時。遐益羣品。旣文多義邈。非淺識所闕。悲末葉之迷倫。又造斯論。可謂義豐文約。解行俱兼。中下之流。因茲悟入者矣。然則大以包含爲義。乘以運載爲

功起乃對境興心。信則於緣決定。往復折徵。故稱爲論。故云大乘起信論。餘義下當別辨。

將釋此論。略開十門。一辨教起所因。二諸藏所攝。三顯教分齊。四教所被機。五能詮教體。六所詮宗趣。七釋論題目。八造論時節。九翻譯年代。十隨文解釋。

初教起因者。略有十因。一依何智。二示何法。三云何示。四以何顯。五依何本。六藉何力。七爲何義。八以何緣。九由何起。十幾何益。初依何智者。謂依論主洞契心源之智。隨機巧妙之辯。十地論云。歎辨

才有三種。一真實智。謂無漏智故。二體性成就。無量義辨才故。三者果字義成就。復是滑利勝上字義成就故。解云。此初是根本智爲依。二是後得智爲因。三是言說教爲果。是故教起內依智也。二示何法者。謂一心二門三大四信五行等法。此卽是大乘之中起信之法。是所示也。三云何示者。謂以巧便開一味大乘作法義二種。分一心法復作二門。析一義理復爲三大。由此善巧而得開示。四以何顯者。謂妙音善字譬喻宗因。方令義理明了顯現。五依何本者。謂佛聖言及正道理定量爲本。六

藉何力者。謂歸命三寶。承力請加。賴彼勝力。有所分別。故能造論。七爲何義者。謂助佛揚化。摧邪顯正。護持遺法。令久住世。報佛恩故。八以何緣者。謂緣於眾生。欲令離一切苦。得究竟樂。故造斯論。九由何起者。謂由菩薩大悲。內融愍物。長迷由此造論。法施羣品。十幾何益者。略有六種。一未信者令生信故。二已信者令得聞慧故。三已聞者令得思慧故。四已思解者令得修慧故。五已修行者令證入故。六已證入者令圓滿故。略有如是十因緣故。令此教興。更有六因。如瑜伽六十四云。欲造論者。

要具六因。一欲令法義當廣流布故。二欲令種種信解有情。由此因緣隨一當能入正法故。三爲令失沒種種義門重開顯故。四爲欲略攝廣散義故。五爲令顯甚深義故。六欲以種種美妙言辭莊嚴法義。生淨信故。此論下八因緣等及十住毗婆沙論并大毗婆沙等各有因緣可尋彼知之。

二明藏攝分齊者有二。初約所詮三故教則爲三。後約所爲二故教則爲二。前中爲詮三學故立三藏。一脩多羅藏。或云素怛藍。或云脩伽路等。並以應語梵名難得曲耳。此翻名契經。謂契理合機故。

名爲契。貫穿縫綴。自以爲經。佛地論云。貫穿攝持。所應說義。及所被機。故名素怛藍。卽詮定之教。契經卽藏持業釋。二名毗奈耶藏。或云毗那耶。或云毗尼。古翻名滅。謂身語意惡。焚燒行者。義同火然。戒能止滅。故稱爲滅。或云清涼。以能息惡炎熾相。故今翻爲調伏。謂調是調和。伏是折伏。則調和控御。身語意業。制伏除滅諸惡行故。調伏是行。卽所詮戒行。調伏之藏。依主釋。以從所詮爲名故。三阿毗達磨藏。或云阿毗曇。古譯爲無比法。謂阿毗云無比。達磨云法。卽無分別智。分別法相。更無有法。

能比於此。故云無比法。今譯爲對法。謂阿毗是能對智。達磨是所對境法。謂以正智妙盡法源。簡擇法相。分明指掌。如對面見。故云對法。對法是所詮之慧。卽對法之藏。亦依主釋。從所詮爲目。又或名伏法。擇法。數法。通法。大法等。並隨義之名。如餘說問。若此三藏於彼三學各詮一學。何故雜集論第十一云。復次開示三學。立素怛藍。開示戒定。名毗柰耶。開示慧學。名阿毗達磨。答。若依剋性門。如前各詮一。若依兼正門。則如集論說。以經寬故。具三律次。具二論狹。唯一。亦是本末門。謂經是本。餘二

次第末也。此論於彼三藏之中對法藏攝問。如瑜伽八十一云。謂諸經典循環研覈。摩怛理迦一切了義經皆名摩怛理迦。謂於是處世尊自廣分別法相。准此文證。縱對法藏亦是佛說。此論既是如來滅後菩薩所作。何得亦入達摩藏收。答有二義。一准瑜伽是彼種類。故入彼攝。二准摩訶摩耶經佛說馬鳴善說法要。既言善說。卽是如來懸印所說。故知亦得入此藏收。因此通論如來說法有其三種。一佛自說。二加他說。三懸許說。此論卽當懸許說也。二約所爲。二故教卽爲二者。但根有利鈍。

法有淺深。故合三藏。分爲二種。故莊嚴論第四云。
此藏由上下乘差別。故復說爲聲聞藏及菩薩藏。
問彼三及二。云何名藏。答由攝故。謂攝一切所應。
知義。解云。是故爲彼聲聞鈍根下乘。依法執分別。
施設三藏。詮示聲聞理行果等。名聲聞藏。爲諸菩
薩利根上乘。依三無性二無我智。施設三藏。詮示
菩薩理行位果。名菩薩藏。問經中爲諸緣覺說因
緣法。何故獨覺不立藏名。答若依普超三昧經及
入大乘論。卽約三乘而立三藏。今依攝論及莊嚴
論。約上下乘分爲二藏。故不立也。問何故二教廢

立不同。答。但彼獨覺與此聲聞有同有異。謂約教行少分不同。分三乘藏。約彼理果全體不殊。故合爲一藏。謂同斷我執。同證生空。果同羅漢。故不別立。是故經論開合不同。如是此論二藏之中。菩薩藏攝。

第三顯教分齊者。於中有二。先敘諸教。後隨教辨宗。前中。此方諸德立教開宗。紛擾多端。難可具陳。略述十家。如華嚴疏中。又古代譯經西來三藏所立教相。亦有多門。略舉五家。亦如彼說。今中天竺國三藏法師地婆訶羅。唐言日照。在寺翻譯。余親

問說云。近代天竺那爛陀寺。同時有二大德論師。一曰戒賢。一曰智光。並神解超倫。聲高五印。六師稽顙。異部歸誠。大乘學人。仰之如日月。獨步天竺。各一人而已。遂所承宗異。立教互違。謂戒賢則遠承彌勒。無著。近踵護法。難陀。依深密等經。瑜伽等論。立三種教。以法相大乘爲真。了義。謂佛初鹿園轉於四諦。小乘法輪。說諸有爲法。從緣生。以破外道自性因等。又由緣生無人我。故翻彼外道說有我等。然猶未說法無我理。卽四阿含經等。第二時中。雖依徧計所執。而說諸法自性皆空。翻彼小乘。

然於依他圓成猶未說有。卽諸部般若等。第三時中。就大乘正理。具說三性三無性等。方爲盡理。卽解深密經等。是故於彼因緣生法。初唯說有。卽墮有邊。次唯說空。卽墮空邊。旣各墮邊。俱非了義。後時具說所執性空。餘二爲有。契合中道。方爲了義。此依解深密經判。二智光論師遠承文殊龍樹。近稟提婆清辯。依般若等經中觀等論。亦立三教。以明無相大乘爲眞了義。謂佛初鹿園爲諸小根說。於四諦明心境俱有。次於中時爲彼中根說法。相大乘明境空心有。唯識道理。以根猶劣。未能令入。

平等真空。故作是說。於第三時。爲上根說無相大
乘。辨心境俱空。平等一味。爲真了義。又初則漸破
外道自性等。故說因緣生法。決定是有。次則漸破
小乘緣生實有之執。故說依他因緣假有。以彼怖
畏此真空。故猶在假有而接引之。後時方就究竟
大乘說此緣生。卽是性空。平等一相。是故卽判法
相大乘有所得等。爲第二時。非真了義也。此三教
次第。如智光論師般若燈論釋中。引大乘妙智經
說。問。此二所說。既各聖教。互爲矛盾。未審二說可
和會以不答。此有二義。謂無會無不會。初無會者。

既並聖教隨緣益物。何俟須會。卽是智論四悉檀中各各爲人悉檀。是故雖有相違而不可會。亦是攝論四意趣中。眾生樂欲意趣。於一法中或讚或毀。是故二說不須和會。二無不會者。通論此二所設教門。了與不了。有其二門。一約攝生寬狹。言教具闕。以明了不了。二約益物漸次。顯理增微。以明了不了。初中有二。先約攝生寬狹者。依解深密經。初時唯爲發趣聲聞乘說。第二時中。唯爲發趣大乘者說。此二各唯攝一類機。攝機不盡。故各非了。第三時中。普爲發趣一切乘者說。此中攝機。普該

諸乘。故云普爲一切乘說。攝機周盡。方爲了義。二約言教具闕者。約機取教。則初時唯說小乘。第二唯說大乘。第三具說三乘。前二各互闕教不具。故非了義。後一具三乘教。滿爲了義。由此等義。是故第三方爲了義。戒賢所立。依此門判。第二門內亦二。初約益物漸次者。謂初時所說。唯令眾生得小乘益。益未究竟。故非了義。第二時中。雖益通大小。然不能令趣寂。二乘亦得大乘。是故此說亦非盡理。第三時中。普皆令得大乘之益。縱入寂者。亦令迴向大菩提。故是故經云。唯此一事實。餘二則非。

真又云。若以小乘化。我則墮慳貪。此事爲不可。是故此說方爲了義。二約顯理增微者。初說緣生以爲實有。次說緣生以爲假有。後說緣生方是性空。前二所說顯理未周。會緣未盡。故非了義。後一顯理至究。會緣相盡。故爲了義。由此等義。是故第三方爲究竟了義大乘。亦卽初唯小乘。次具三乘。後唯一乘。故也。智光所立。依此門判。由有如此二種門故。是故聖教各依一勢。以明權實。互不相違。問。若如所說。兩宗各初唯說小乘。何故華嚴亦最初說。而非小乘。答。此難諸德。總有三釋。一云。約漸悟。

機立三法輪。有此漸次。若頓悟機。則最初亦說彼華嚴等。若爾。密迹力士經初時。具說三乘之法。此爲其漸。爲其頓耶。若是漸教。應唯說小。若是頓教。應唯說大。是故難解。一云。若依顯了門。則如前有。此三法次第。若約祕密門。則同時皆有。若爾。則初時小顯而大密。何不以大顯而小密耶。又判此顯密。出何聖教。理既不齊。又無聖教。故亦難依。一云。但是如來圓音。一演異類等解。就小結集。故唯說小。就大結集。故唯說大。就通結集。故說三乘。若爾。說華嚴時。何故聲聞不聞。自所聞。乃如聲盲無所

見聞是亦難解。今解此難。汎論如來圓音說法。大例有二。一爲此世根定者說。二爲此世根不定說。初中自有三節。一或有眾生此世小乘根性定者。唯見如來從始至終但說小乘。如小乘諸部不信大乘者是。二或有眾生此世三乘根性熟者。則唯見如來從始至終但說三乘。如密迹力士經說。佛初鹿園說法之時。無量眾生得阿羅漢果。無量眾生得辟支佛道。無量眾生發菩提心住初地等。廣如彼說。大品經中亦同此說。是故後時所說皆通三乘。如諸大乘經中說也。三或有眾生此世一乘

根性熟者。則唯見如來初樹王下華藏界中。依海印三昧。說無盡圓滿自在法門。唯爲菩薩。如華嚴經等說。是故諸說各據當根所得。互不相違也。二不定根者。有二位。一此世小乘根不定。故堪可進入三乘位者。則初聞唯小爲不了教。次唯說大。亦非了教。後具說三乘。方爲了義。故有深密經中三時教也。二此世小乘根不定。故堪可進入一乘位者。則初聞小乘爲不了教。次通三乘。亦非了教。後唯說一乘。方爲了教。智光所立當此意也。是故由有於此世中。根定不定二位別。故令此教門。或有

前後或無前後也。上來總明敍會諸教竟。第二隨教辨宗者。現今東流一切經論通大小乘宗途有四。一隨相法執宗。卽小乘諸部是也。二真空無相宗。卽般若等經中觀等論所說是也。三唯識法相宗。卽解深密等經瑜伽等論所說是也。四如來藏緣起宗。卽楞伽密嚴等經起信寶性等論所說是也。此四之中。初則隨事執相說。二則會事顯理說。三則依理起事差別說。四則理事融通無礙說。以此宗中許如來藏隨緣成阿賴耶識。此則理徹於事也。亦許依他緣起無性同如。此則事徹於理也。

又此四宗。初則小乘諸師所立。二則龍樹提婆所立。三是無著世親所立。四是馬鳴堅慧所立。然此四宗亦無前後時限差別。於諸經論亦有交參之處。宜可准知。今此論宗意當第四門也。

第四教所被機說有二重。一約權教。即五種姓中。菩薩種姓及不定性。是此所爲。餘三非此。以無分故。如瑜伽等說。二約實教。一切眾生皆此所爲。以無不皆當得菩提故。問。若諸無姓亦當成佛。何得說有無姓有情。答。論有二釋。故佛性論及寶性論。同爲謗大乘人。依無量時。故作是說。非謂究竟無。

清淨性。佛性論第二卷中判說無佛性是不了教故也。准此當知永無種姓非盡理說。楞伽文可證知問。如有難言。若諸眾生等有佛性。必當得佛。則眾生雖多。要當有盡。是爲大過。又若悉有性。令最後菩薩闕利他行。以無所化諸眾生故。闕行成佛。不應道理。又令諸佛利他功德亦則斷絕。以無所化機緣感故。如是三難。若爲得通答。此所設難。並由妄見眾生界故。妄起此難。故不增不減經云。大邪見者。見眾生界增見。眾生界減。以不如實知一法界故。於眾生界起增減見。問。我所說義。扶此經。

文何者。若諸眾生悉皆有性。並當解脫。則眾生有減。今立有此無性眾生。常在世間。故無增減。答。若爾。汝於有性。既起減見。卽於佛界。必起增見。此增減見。不離汝執。當知經意。明一切眾生。一時成佛。佛界不增。眾生界不減。故彼經云。眾生卽法身。法身卽眾生。眾生法身。義一名異。解云。況眾生界如虛空界。設如一鳥飛於虛空。從西向東。逞百千年。終不得說東近而西遠。何以故。以虛空無分齊故。亦不得云。總不飛行。以功不虛故。當知此中道理。亦爾。非有減度。令有終盡。非無終盡。有不減度。故

眾生界甚深廣大。唯是如來智所知境。不可輒以
狂心限量斟酌。起增減見。既其無盡。是故三難無
不能離。二乘迴心者。若不定種姓。未入無餘前。卽
有迴心。此不待言。若決定種姓。未入無餘前。定不
迴心。要入無餘。方有迴心。以二乘人本來不得無
餘。依涅槃界故。佛性論第三云。二乘人有三種餘。
一煩惱餘。謂無明住地。二業餘。謂無漏業。三果報
餘。謂意生身變易身也。又無上依經勝鬘經寶性
論等。廣明無漏界中有三種不思議變易生死。謂
聲聞緣覺大力菩薩。若言此中二乘是不定種姓。

理必不然。以未迴心有分段故。迴心已去。是漸悟菩薩。非二乘故。論說二乘有三種餘。非菩薩故。當知定是二乘自位。無餘依中。大乘說彼有三種故。然彼二乘既不能知此三餘故。是故化火燒分段身。入無餘依。法爾皆有變易報殘。而彼不知。謂爲涅槃。而實但是未燒身前期。以滅智所得滅定。法華論云。方便入涅槃城故。涅槃城者。諸禪三昧。城過彼城已。令入大般涅槃城故。解云。以此當知二乘無餘體。雖滅定亦通方便。故云諸禪也。由彼二乘根有利鈍。滅定防心種有強弱。是故在定極迤。

八萬乃至一念。由佛根欲性智爲增上緣力。又由本有佛性之力。令心還生於淨土中。逢佛菩薩善友力故。修大乘道。然此利鈍遲疾。諸聖教略有七位。謂八萬六萬四萬二萬一萬等劫。如次以配四果及獨覺人。此五如彼涅槃經說。第六位中如楞伽云。三昧酒所醉。乃至劫不覺。酒消然後覺。得佛無上身。此亦利於前。不迺萬劫。第七位如法華第三云。我滅度後。復有弟子。不聞是經。不知不覺。菩薩所行。自於所得功德。生滅度想。當入涅槃。我於餘國作佛。更有異名。是人雖生滅度之想。入於涅槃。

槃而於彼土求佛智慧得聞此經。唯以佛乘而得滅度。更無餘乘。除諸如來方便說法也。解云。此最利根。亦捨分段入涅槃已。卽於佛土受變易身。受佛教化。入於大乘。亦有人解此經文是變化聲聞。理定不然。若是化作。必爲引攝實類眾生。若彼眾生受此引攝。亦學先入無餘涅槃。後方迴心。而汝所執無餘灰斷。卽便悞彼所引眾生。是則諸佛菩薩等於彼眾生。便成大怨。何名大悲。方便攝化。旣無此理。故知入寂迴心。定非變化。此上七位。並是定性二乘。要入寂已。方乃迴心。不同不定性人。未

入寂前有迴心故問爲一切定性二乘入寂悉皆迴心爲有不迴者答一切皆迴何以得知法華論云授聲聞記有其二種一者如來二者不輕菩薩所授聲聞有四種一決定聲聞二增上慢聲聞三退菩提心聲聞四應化聲聞後二聲聞以根熟故佛爲授記謂應化聲聞退已還發菩提心也決定聲聞增上慢人以根未熟菩薩與記方便令發菩提心也解云決定聲聞旣在所記之中故知定有發菩提心又旣但云根未熟不言總不熟故知定有性又彼論云我不殊汝汝等皆當作佛者示諸

眾生皆有佛性也。解云。此是菩薩與記明知定性。聲聞有佛性也。問。何故新翻經論說有入寂定性。二乘不迴心耶。答。新經論中。據未入寂定不迴心。入寂已去。彼不說故。故不相違。又教有了非了。別如佛性論辨。故不可怪。又涅槃經中言佛性有無。皆不解我意者。明佛性法離有離無。隨言執取。是不解意。非謂說有一分無性。佛性論云。是故佛性決定是有。離有離無。此之謂也。是故一切眾生皆此所爲。餘經論皆准此釋。

第五能詮教體者。略作四門。一隨相門。二唯識門。

三歸性門。四無礙門。初中有四句。一或唯以名句
文爲性。以聲是依。非正體故。唯識論云。若名句等
不異聲者。法詞無礙。境應無別。二或唯以音聲爲
性。名句文等聲上屈曲。假立無體故。雜集論云。成
所引聲。謂諸聖說。三或具前二事。方爲其性。維摩
經云。有以音聲語言文字爲佛事。又十地論中說
者。以二事說。聽者以二事聞。謂聲名等也。問。大乘
中聲表善惡。聲是無記。名句文亦是無記。云何無
記爲聖教體。答。諸佛菩薩後得智說。故俱是善也。
十地論名善字等是也。四或俱非二事。以爲其性。

以說卽不說故。文字性離故。經云。夫說法者無說無示。其聽法者無聞無得。此之謂也。於此四句中。別取前三通小乘。具斯四說爲大乘。又此四句合爲一教。互有無礙。是大乘教也。二唯識門者。謂說者識現爲增上緣。令聞者識文義相現。下論云。若離心念。則無一切境界之相。又攝論名爲言說識。又聞者識上聚集現等。是故一切聲名句等皆是自心之所顯現。下論云。唯依心現。不離眞如。三歸性門者。此識無體。唯是眞如。下論云。是故一切法從本已來。離言說相。離名字相。離心緣相。畢竟平

等。無有變易。不可破壞。唯是一心。故名真如。以一切言說。假名無實。但隨妄念。不可得故。准此而知。四無礙門者。謂於前三門。心境理事。同一緣起。混融無礙。交徹相攝。圓明自在。不相障礙。以爲教體。以一心法有二門故。皆各總攝一切法故。思以准之。五教通諸法門者。謂徧於六塵一切所知境。總爲生解之義。悉爲教體。准之。

第六所詮宗趣者。先總後別。總中以一心法義爲宗。信行得果爲趣。卽具境行果三也。此中境有二種。一法。二義。如下文辨。行亦二種。一行體。謂四種。

信心。二行用謂五門修行。亦如下顯。果亦三種。一分果。謂令得入位。二滿果。謂成如來。並如下辨。宗之與趣。何別者。謂當部所崇曰宗。宗之所歸曰趣。二別顯宗趣。略有五重。一教義相對。以教說爲宗。用義意爲趣。如下文令捨言取意等。二理事相對。舉事爲宗。顯理爲趣。如下文從生滅門入真如門等。三境行相對。以真俗境爲宗。觀心行爲趣。四證信相對。以成信不退爲宗。登地入證爲趣。五因果相對。以因爲宗。剋果爲趣。此五亦是從前起後。漸次相由。准釋可知。

大乘起信論 馬鳴菩薩造

第七釋論題目者。大者當體爲目。包含爲義。乘者就喻爲稱。運載爲功。法喻合舉。故云大乘。大乘卽所信之境。體能爲義。起信卽能信之心。澄淨爲性。心境合目。故云大乘起信。此卽大乘之起信。是對境揀心。非是證等也。又亦起大乘之信。則對宗別行。行非小乘信也。又大者就義。謂體相用三大。莫過乘者。約用謂卽佛性三位成運。自性住佛性爲所乘。引出佛性爲能乘。至得果佛性爲乘所至處。三義體用。唯一心轉。是故亦乘亦大。持業釋也。又

依雜集論。由與七種大性相應。故名大乘。一境大性。以菩薩道緣百千等無量諸經。廣大教法爲境界。故二行大性。正行一切自利利他。廣大行故。三智大性。了知廣大補特伽羅法。無我故。四精進大性。於三大劫。阿僧祇耶。方便勤修。無量難行行故。五方便善巧大性。不住生死及涅槃故。六證得大性。得如來法身。無所畏不共法。等無量無數大功德。故七果大性。窮生死際。示現一切成菩提等。建立廣大諸佛事故。解云。前五約因。後二就果。瑜伽顯揚亦同此說。莊嚴論中六名果大。謂得法身等。

七名事大。謂示成菩提等。餘同此也。又有七義釋大乘。如十二門論辨起。謂發起。以有本覺內熏爲因。善友聞熏用大爲緣。於此勝境發希有信。能令心淨如水清珠。唯識論中信別有三。一信實。有謂於諸法實事理中深信忍故。二信有德。謂於三寶眞淨德中深信樂故。三信有能。謂於一切世出世善。深信有多力能得能成。起希望故。依梁攝論亦有三種。一信實。有自性住佛性。二信可得。引出佛性故。三信無窮功德。至得果佛性。又下文四種信心。具尋辨之。何故但明信而不言餘行。以是行本

故論爲初機故。故下文云。自信己性。知心妄動。修
遠離行等。又華嚴云。信爲道源功德母等。此中起
信據信成就處說。謂入住不退。使前信心成根不
失故也。論者是集義論也。謂假立賓主。往復折徵
論量正理。故名爲論。是故名爲大乘起信論也。言
馬鳴菩薩造者。馬鳴之名。依諸傳記。略有三釋。一
以此菩薩初生之時。感動諸馬。悲鳴不息。故立此
名也。二此菩薩善能撫琴。以宣法音。諸馬聞已。咸
悉悲鳴。故立此名。三此菩薩善能說法。能令諸馬
悲鳴垂淚。不食七日。因此爲名也。言菩薩者。依諸

論解亦有三釋。一云。若具言之。應云菩提薩埵。菩提。此云大覺。卽所求也。薩埵。此云有情。卽所度也。從境爲名耳。若從心說。卽唯悲與智也。二云。菩提。是所求法。薩埵。是能求人。心境合明。人法雙稱。故云菩提薩埵。三云。薩埵。名勇猛。謂有志有能於大菩提。勇猛求故。立此名也。言造者製作也。

第八造論時節者。諸說不同。今依摩耶經云。如來滅後六百歲已。九十六種諸外道等。邪見競興。毀滅佛法。有一比丘。名曰馬鳴。善說法要。降伏一切諸外道輩。七百歲已。有一比丘。名曰龍樹。善說法

要滅邪見。幢燃正法炬。以此經文爲定說也。

真諦三藏譯

第九翻譯年代者。譯經紀云。沙門波羅末陀。此云真諦。亦云拘那羅陀。此曰親依。西印度優禪尼國人。景行澄明。器宇清肅。風神爽拔。悠然自遠。羣藏廣部。罔不措懷。藝術異解。偏素諳練。歷遊諸國。隨機利見。以梁武帝太清二年歲次戊辰。見帝於寶雲殿。帝勅譯經。卽以太清二年。訖承聖三年歲次甲戌。於正觀寺等。譯金光明經。彌勒下生經。大乘起信論等。總一十一部。合二十卷。此論乃是其年。

九月十日與京邑英賢慧顯智愷曇振慧旻等并黃鉞大將軍太保蕭公勃等於衡州建興寺所譯沙門智愷筆授。月婆首那等譯語并翻論旨。玄文二十卷。屬侯景作亂。乃適豫章。始興南康等。雖復栖遑。譯業無輟。卽汎舶西歸。業風賦命。還飄廣州。屬廣州刺史穆國公歐陽頎延住制止寺。請譯經論。自陳永定元年歲次丙子。至訖泰建元年己丑。歲更譯佛阿毗曇經論。及俱舍攝論等。總陳梁二代勅譯經論四十四部。一百四十一卷。然真諦或鋪坐具。跏趺水上。若乘舟而濟岸。接對吏君而坐。

具無汗或以荷藉水乘而度之。如斯神異其例甚多。

大乘起信論義記卷一

大乘起信論義記卷二

唐京兆府魏國西寺沙門釋法藏撰

第十隨文解釋者。此論三分。謂序正流通。釋有三門。一約論主。二約論法。三約益生。初中三者。論首三頌歸敬請加。卽是論主起行所依。二從論曰下。爲物宣說。正成論主法施之行。三末後一頌。結說迴向。卽是隨行所起大願。是故三分。但成論主光顯佛日法施羣生之行願也。二約法三者。初因緣分。是法起所因爲序。二立義分下。正顯所說爲正宗。三勸修利益分。歎法勝能爲流通。由此三分。令

法無失久住不墜。三約益生三者。一因緣分舉法爲機。二立義分下。正授解行。三勸修分舉益勸修令佛種不斷。是故三分方成眾生入法之行。上三門中前一別辨。後二合釋。是故五分皆是正宗。以俱是論主正所作故。今但依初門先解序內三頌爲明歸敬辨意分也。

△今釋此文略作五門。一明諸論有無。二歸敬之意。三能歸儀式。四所歸勝相。五釋文。初中或有具敬三寶如智論攝論等。或唯歸佛寶如地持論。或但歸人法如十地論。或直說無歸如十二門論。此並

作者之意廣略無在。如龍樹廣論已具歸依十二門略論故不別辨。二敬意者一爲荷恩故。謂若無佛說法起無由。若無其法無所生解。若無僧傳已則不聞。由此三恩得成慧悟。今傳此法理須念恩致敬。二請加護故。謂末代澆時傳化不易。若不仰請三寶威力無由自通。故須致敬。三爲生信故。謂論主自是不足之人。率己造論。人不信受。要歸三寶。示有宗承。令物生信。四敬儀故。謂如世間忠臣孝子。凡有所作。先啟白君父。今此菩薩敬重三寶。過於君父。欲作此論。光暉佛日。豈不敬啟。五表勝

故謂如成實論說三寶是吉祥境界標之在首以顯勝故。六益物故。謂如雜心說爲令眾生於三寶中發心趣求。信解觀察供養歸依。是故頂禮。三能歸異相者。無過三業。謂表佛天眼見其身禮。表佛天耳聞其語讚。表佛他心知意觀察。又若在亦見亦聞處。具三業禮。若在唯見不聞處。以身意禮。若在唯聞不見處。以語意禮。若在不可見聞處。唯意業禮。又除三業過成三業善表三輪因。故唯此也。四顯所敬勝相者。明三寶之義廣如別章。五釋文者。三頌分二。初二明歸敬三寶。後一申其敬意。

歸命盡十方。最勝業徧知。色無礙自在。救世大悲者。及彼身體相。法性真如海。無量功德藏。如實修行等。前中亦二。初歸命者。顯能歸誠至。二盡十方下。明所敬深廣。前中歸者是。趣向義。命謂己身性命。生靈所重。莫此爲先。此明論主得不壞信。盡己所重之命。歸向三寶。請加製述。故云歸命。二歸是敬順義。命謂諸佛教命。此明論主敬奉如來教命。傳法利生。故云歸命。問歸命與稽首何別。答智論云。如小乘經中。毗沙門王歸命。釋迦稽首。餘佛論主。將非爲初重後輕。以小乘人偏荷釋迦之恩。故有斯

也。又釋通論皆具三業。別分稽首屬身歸命是意。三業之中。意業爲重。如仙人起瞋。令三國人死等。可知。二所敬中亦二。初盡十方者。明所敬分齊。然有二義。一云非直歸於一方三寶。乃欲盡於十方齊敬。二云於十方內非直各歸一二等刹。亦乃一方所各盡彼方無盡世界一切三寶。何以爾者。顯三寶普徧故。敬心廣大故。簡異小乘故。爲論標幟故。故盡十方也。二辨所敬三寶於中三。初三句明佛寶。次三句明法寶。後一句明僧寶。初佛寶中作四門釋。一約三業分別。最勝者標佛位也。謂過

小曰勝。超因曰最。以障盡德圓果成極位。故云最勝也。業者卽總舉諸佛三輪業用。謂最勝之業。最勝卽業。二釋可知。謂徧知意業勝。無礙身業勝。悲救語業勝者。謂結德屬人。謂具上諸德之者。所謂佛也。二約二利分別者。最勝業總舉。徧知等別顯自利德。於中內有徧知之智。外有無礙之色。勝鬘經云。如來色無盡。智慧亦復然等。亦同此也。救世等別顯利他德。二利圓滿之者。謂佛也。三約三德分別。一者最勝業是總標。徧知顯佛大智功德。二色無礙。明佛大定功德。謂依定發通。現色無礙。

三救世等。明佛大悲功德。攝大乘論明佛受用身功德。唯說此三也。四按文解釋者。此中但明報化二身。以法身入法寶攝故。最勝如初釋業謂業用。徧知有二。謂一眞智徧知心眞如門恆沙功德等。二俗智徧知心生滅門緣起差別等。理量齊鑒。無倒徧知。色無礙者。如來色身自在無礙。乃有多種。如華嚴不思議法品說。今略辨四種。一大小無礙。謂一一根皆徧法界。而亦不壞諸根之性。又亦不雜諸根之相。二互用無礙。謂諸根相作而不相礙。三理事無礙。謂現色炳然而不礙。舉體性空。妙理

常湛而不礙業用無方。下文云色卽智說名智身等。四應機無礙。謂圓迴之身十方齊應多機頓感。身不分而普現。在此而不礙彼。在彼而不礙此。坐不礙行等。思以準之。救世等者。世謂世間有其三種。此明眾生世間是所救也。救謂能救卽如來大悲。悲亦有三種。謂緣眾生法及無緣無緣之悲。三中最勝。故云大悲。佛性論云。悲者暫救濟不能真實救。大悲者能永救濟。恆不捨離者。謂結德屬人可知。佛寶竟。第二法寶中。汎論法寶有四種。謂教理行果。於此四中。教淺理深。行分果圓。今此所歸。

唯取深圓。但歸理果。是故約彼佛身以明法寶。是果法也。顯身之體相。是理法也。文中三句分二。初一標。後二釋。初中及者有二義。一是相違義。顯此法寶與前佛寶是二事故。云及。二是合集義。非直敬於佛寶。亦乃至敬法寶。此中及言。顯佛與法是非一義。彼身體相顯佛與法不相離。是非異義。體謂體大。相謂相大。以用大中辨佛受用變化二身。是故體相二大。自是法身屬法寶攝。以彼用大依體相起會用歸本。故云彼身體相也。下二句釋中。初法性等者。釋體大也。無量功德藏。釋相大也。法

性者明此真體普徧義。謂非直與前佛寶爲體。亦
乃通與一切法爲性。卽顯真如徧於染淨。通情非
情深廣之義。論云。在眾生數中。名爲佛性。在非眾
生數中。名爲法性。言真如者。此明法性徧染淨時。
無變異義。真者體非僞妄。如者性無改異。海者約
喻釋疑。疑云。真旣不變。云何隨於染淨。旣隨染淨。
云何不變。釋云。如海因風起於波浪。波雖起盡溼。
性無變。無變之性。不礙起浪。浪雖萬動。不礙一溼。
是故動靜無二。皆準思之。又釋顯此真如具德如
海。華嚴云。譬如深大海。珍寶不可盡。於中悉顯現。

眾生之形類甚深。因緣海功德寶無盡。清淨法身中無像而不現。又有奇特十種相。並況真如。準釋可知。次釋相大中。謂此法身如來藏中。含攝蘊積無邊恆沙性功德。故云藏有義。此中亦攝教行二法。謂教含所詮之功德。行攝所成之功德。是故亦云無量功德藏也。當知此中通四法寶俱有含藏法寶竟。第三僧寶者。僧通凡聖。寶唯聖位。聖通大小。菩薩爲勝。是故此中唯歸地上大菩薩僧。謂證理起行名如實修。下文云。依法力熏習。是地前行。如實修行。是地上行。滿足方便。是地滿位。此中等

者舉中等取前後也。又依寶性論就地上菩薩約正體後得說二修行。彼論云。一如實修行。了如理一味。二徧修行。備知一心。有恆沙法界。今此文中舉正體等取後得。故云等也。依法集經。總括萬行爲二修行。彼經云。如實修行者。發菩提願。不放逸修者。謂滿菩提願。復次如實修行者。謂修行布施。不放逸修者。不求報等。此中亦舉初等取後。可知。歸敬三寶竟。

爲欲令眾生除疑捨邪執。起大乘正信。佛種不斷故。第二申敬意中。餘論之首。多申二意。謂利自他法。

久住等。今此文中略申三意。一爲益眾生故。二爲佛種不斷故。三爲法久住故。卽此教法久住亦亦是佛種不斷。如金剛般若無著論中。由善付屬般若波羅密流行世間。爲佛種不斷。文中四句分三。初一舉所爲人。二明所成益。三成益意。初中所爲眾生雖多。三聚統收。準下文正唯爲不定聚眾生故。下云爲未入正定眾生修行信心等。兼爲邪定作遠因緣。兼爲正定具增妙行。別舉下文因緣分中六位眾生。至彼當辨。二所成益中有二。先令得離過益。後得成行益。初中由疑故迷真。失於樂也。由

執故起妄種於苦也。十地論中菩薩三種觀於眾生起大慈悲。一遠離最上第一義樂。二具足諸苦。三於彼二顛倒。解云。真樂本有。失而不知。妄苦本空。得而不覺。於彼得失都無覺知。故令菩薩生悲造論。是故以下文立義分及顯示正義。解釋如來根本之義。令諸眾生正解不謬。以除疑惑。令悟真樂。以對治邪執。遣其二執。令離苦因。故下云。遠離癡慢。出邪網等。故云。除疑捨邪執也。二成行者。既於真不疑。於邪不執。未知於何乘起行。謂於大乘。以是究竟根本法故。未知於此大乘起何等行。謂

起信心行。以信是眾行之本故。亦卽翻前疑。故云信。翻前邪執。故云正。是云起大乘正信也。則以下文分別發趣道相。及修行信心。分成此行也。三成益意者。謂令眾生離過成行。使信位成滿。入位不退。堪成當果。故云佛種不斷。下文云信成就發心者。畢竟不退。入如來種中。正因相應等。又釋由此所說。令諸眾生修行佛因。常恆不絕。故云不斷。華嚴云。下佛種子於眾生田。生正覺芽。是故能令佛寶不斷。此之謂也。又釋由此教法流傳。如前所釋。亦爲不斷。此當勸修利益分所作也。上來歸敬辨

意分竟。

△第二正宗之中有二。先標益起說。二說有五分下。正陳所說。

論曰。有法能起摩訶衍信根。是故應說。

前中論曰者。簡論異經之辭也。有法能起等者。標益也。卽顯所說之義有其勝用。是故應說者。起說也。顯能詮之教義要須起也。有法者。總舉法義。一心二門三大之法。卽所說法體也。能起大乘信者。辨法功能。謂約真如門信理決定。約生滅門信業用不亡。約義大中信三寶不壞。此中信根者。謂信。

滿入住。成根不退。根有二義。一能持義。謂自分不失。二生後義。謂勝進上求。又根信相對。影成四句。一有信無根。謂隨他言信。二是根非信。謂餘慧根等。三亦信亦根。謂此中所辨見理成信等。四非信非根。謂所餘法論。主因見此益。是故要須起說此論。上來大乘起信。是故應說是論也。題目依此而立。

△第二正陳所說。於中有三。先標數。二列名。三辨相。說有五分。云何爲五。一者因緣分。二者立義分。三者解釋分。四者修行信心分。五者勸修利益分。

列名中。一言不自起。製必有由。名爲因緣。章別餘段。故稱爲分。二由致。既興。次略標綱要。令物生信。故名立義分。三宗要。既略。次宜廣釋。令其生解。故云解釋分。四釋。既生解。次宜依解起行。有解無行。是所不應。故有修行信心分。五雖示行儀。鈍根懈怠。次宜舉益勸修。故有勸修利益分。

△三依章辨相中。釋五分卽爲五段。初中二。先標後釋。

初說因緣分。

△釋中有四。一問。二答。三難。四通。

問曰。有何因緣而造此論。

△答中有三。謂舉數辨相總結。

答曰。是因緣有八種。云何爲八。

△辨相中。初一是總。後七是別。所以爾者。總通兼正。別爲當機。故須爾也。

一者因緣總相。所謂爲令眾生離一切苦。得究竟樂。非求世間名利恭敬故。

總中離一切苦者。謂令有情離三苦二死故。得究竟樂者。令得無上菩提大涅槃樂等。非求世間名利等者。有二釋。一非欲令其求於後世人天利樂。

等故。二論主自云。我爲益生。故造斯論。非爲名利等。此之一門。通於一切菩薩之心。非局此論。故云。總相。又通此一部論。爲發起之由。故云。因緣總相也。

△別中各別發起下文。別爲當機故。

二者爲欲解釋如來根本之義。令諸眾生正解不謬故。

初者與下立義分。及解釋分。顯示正義。對治邪執。作發起因緣。以彼文中說。依一心法。有二種門。各攝一切法。卽是如來所說法門之根本。又生滅門。

中本覺名如始覺名來始本不二名曰如來故轉
法輪論云真諦名如正覺名來正覺真諦故名爲
如來此卽所證真理名如能證無分別智名來諸
眾生未有無分別智時是如無來也今以如來依
此心成故名此心爲如來根本之義文中具釋此
義令彼地前三賢勝解行位諸菩薩等比觀相應
故云正解卽顯示正義文是也此觀離倒故云不
謬卽對治邪執文是也

三者爲令善根成熟眾生於摩訶衍法堪任不退信
故。

第二者與下分別發趣道相而作因緣。以彼文中令利根者發決定心。進趣大道。堪任不退住位。故此當十信終心。自分滿足。故云善根成熟。進入十住。正定聚中。使前信心。堪任不退。故也。

四者爲令善根微少。眾生修習信心。故。

第三者與下修行信心分中。初四種信心。及四種修行文。而作因緣。以彼文中。令信未滿者。修行信心。使滿足。故。此當十信住心。以信位未滿。故云善根微少。令進修向滿。故云修行信心也。

△自下四種機。當信位初心。何故前三人各以一門。

攝此中偏有四者。以前三根勝進易退難不假多方便助成道力故爾也。此中根劣退易進難賴多方便故有四也。四中前三爲下中上三人。後一策以勤修。

五者爲示方便消惡業障善護其心遠離癡慢出邪網故。

初者與下修行信心分中第四修行末文而作因緣。以彼文中令業重惑多善根難發眾生以禮懺等方便消惡業障障輕故內離頑嚚癡慢外出邪魔胃網故云善護其心遠離癡慢出邪網也。此當

下品也。

六者爲示修習止觀對治凡夫二乘心過故。

二者與下第五修行止觀門爲因緣。以彼文中雙明止觀遣凡小二執。故云治心過也。下自廣說。此當中品也。

七者爲示專念方便。生於佛前。必定不退信心故。

三者與下修行信心分末復次。眾生初學是法下。勸生淨土文。而作因緣。以彼文中舉勝方便。令彼觀解分得相應。眾生恐後報遷。遇緣成退。故令往生。使不退也。此當上品。

八者爲示利益勸修行故。

第八者與下勸修利益分而作因緣。以彼文中舉彼損益勸物修捨卽總策成前諸行也。

有如是等因緣所以造論。

總結可知。

問曰。脩多羅中具有此法。何須重說。

第三難可知。

△第四通中。文有二。初與彼問辭。二以眾生根行下奪彼疑情。明須作論。於中有二。初舉根緣。二相以立宗。二如來在世下。別釋根緣。

答曰。脩多羅中雖有此法。以眾生根行不等。受解緣別。

前中初根有同異。後緣有增微。

△別釋中有二。初說聽俱勝。經文尙無紙素之傳。何況須論。二如來滅下。明根緣微劣。須經須論。

所謂如來在世。眾生利根。能說之人。色心業勝。圓音一演。異類等解。則不須論。

前中初約勝時。以明根勝。二能說人下。明緣勝。於中三業可知。一音及圓音者有二。初如來一音說一切法。無不顯了。故名圓音。華嚴云。如來於一語

言中演說無邊契經海。一如來同一切音。故云圓音。華嚴云。一切眾生語言法。一言演說盡無餘。以一切音卽一音。故云一音。一音卽一切音。故云圓音。一一語音徧窮眾生界。而其音韻恆不雜亂。若音不徧。則音非圓。若由等徧失其韻曲。則是圓非音。今不壞曲而等徧。不動徧而善韻。此是如來圓音。非是心識思量境界耳。

△第二劣中四種。初廣略二經。後廣略二論。

若如來滅後。或有眾生能以自力廣聞而取解者。

初自力廣聞經。得解佛意。不須他論。故云自力卽

具文義二持。

或有眾生亦以自力少聞而多解者。

二亦以自力尋略經文而能解經意。故亦不須他論。此有義持無文持也。

或有眾生無自心力。因於廣論而得解者。

三但依經文不能解意。因他廣論得解經意。故云無自心力也。此有文持無義持故。

亦有眾生復以廣論文多爲煩。心樂總持少文而攝多義能取解者。

四此人不耐繁文。唯依文約義豐之論深解佛經。

所說之旨。故言心樂總持而攝多義。此無文義二
持。此文有二。初辨根劣。二如是此論下。對此劣根
明教之興。

如是此論爲欲總攝如來廣大深法無邊義。故應說
此論。

如是此論文句雖少。普攝一切大乘經論意。故云
總攝如來廣大等。如理智境。故云深也。如量智境。
故云廣也。深廣無際。故云無邊也。

△立義分中文別有二。初結前生後。
已說因緣分。次說立義分。

△二正彰立義。此文有三。初標總開別。二寄問列名。三依名辨相。

摩訶衍者總說有二種。云何爲二。一者法。二者義。

名中法者。出大乘法體。謂自體故。對智故。顯義故。卽宗本法也。大位在因。通於染淨耳。義者。辨大乘名義。謂何故此心是大乘耶。謂此心內具三大義。故名大也。有二運轉。故名乘也。卽依宗所顯差別義理。大位在果。唯取於淨也。是故大乘總說有二。謂先顯法體。後釋義理。收義足也。

△辨相中二。先法。後義。法中亦二。初舉法總立。次何

以故下開門別立。

所言法者。謂眾生心。是心則攝一切世間法。出世間法。依於此心。顯示摩訶衍義。

總中三句。初眾生心者。出其法體。謂如來藏心。含和合不和合二門。以其在於眾生位故。若在佛地。則無和合義。以始覺同本。唯是真如。卽當所顯義也。今就隨染眾生位中。故得具其二種門也。次攝一切世出世法者。辦法功能。以其此心體相無礙。染淨同依。隨流返流。唯轉此心。是故若隨染成於不覺。則攝世間法。不變之本覺及返流之始覺。攝

出世間法。此猶約生滅門辨。若約真如門者。則鎔融含攝染淨不殊。故通攝也。下文具顯三依於此心。顯示大乘義者。釋其法名。謂依此一心宗。本法上顯示大乘三大之義。故名此心以爲法也。

何以故。是心真如相。卽示摩訶衍體故。是心生滅因緣相。能示摩訶衍自體相用故。

別中二。先責總立難。後開別釋成。前中責有二意。一云。心通染淨。大乘唯淨。如何此心能顯大乘之義。又云。心法是一。大乘義廣。如何此心能示於義。釋意云。大乘雖淨。相用必對染成故。今生滅門中。

既具含染淨故能顯也。以廢染之時則無淨用故。此釋初意也。又心法雖一。而有二門。真如門中示大乘體。生滅門中具示三大。大乘之義莫過是三。是故依此一心得顯三大之義也。立別門中言是心真如者。總舉真如門。起下文中卽是一法界已下文也。言相者卽是真如相。起下復次真如者。依言說分別已下文也。是心生滅者。隨熏變動。故總舉生滅門。起下依如來藏。故有生滅心已下文也。因緣者。生滅緣由。故起下復次生滅因緣已下文也。言相者。生滅之狀。故起下復次生滅相者已下

文也何故真如門中云卽示生滅門中云能示者以真如是不起門與彼所顯體大無有異相詮旨不別故云卽示也以是不起故唯示體也生滅是起動門染淨旣異詮旨又分能所不同故不云卽也自體相用者體謂生滅門中本覺之義是生滅之自體生滅之因故在生滅門中亦辨體也翻染之淨相及隨染之業用並在此門中故具論耳是故下文釋生滅門內具顯所示三大之義意在於此也何故真如門中直云體生滅門中乃云自體等者以所示三大義還在能示生滅門中顯非別

外故云自也。問真如是不起門。但示於體者。生滅是起動門。應唯示相用。答真如是不起門。不起不必由起立。由無有起故。所以唯示體。生滅是起動門。起必賴不起。起含不起。故起中具三大。餘如下說釋法章竟。

△義大者起下文復次真如自體相者已下文也。此中有二。先辨大。後釋乘。

所言義者則有三種。云何爲三。一者體大。謂一切法真如平等不增減故。二者相大。謂如來藏具足無量性功德故。三者用大。能生一切世間出世間善因果。

故。

前中亦二。先標後釋。釋中三。初體者真性深廣。凡
聖染淨皆以爲依。故受大名。隨流加染而不增。返
流除染而不減。又返流加淨不增。隨流闕淨不減。
良以染淨之所不虧。始終之所不易。故云平等不
增減也。相大者二種。如來藏中不空之義。謂不異
體之相。故云性德也。如水八德。不異於水。用大者
謂隨染業幻自然大用。報化二身麤細之用。令諸
眾生始成世善。終成出世故也。下文顯之。何故唯
言善。不云不善者。以不善法違真故。是所治故。非

其用也。若爾。諸不善法。應離於真。釋云。以違真故。不得離真。以違真故。非其用也。

一切諸佛本所乘故。一切菩薩皆乘此法。到如來地故。

乘中二。先標果望。因以解乘。後舉因望。果以成運。卽始覺之智。是能乘本覺之理。爲所乘故。攝論云。乘大性。故名爲大乘。立義分竟。

△解釋分中有二。初結前生後。

已說立義分。次說解釋分。

△二正明解釋。釋文中有三。一標數。二列名。三辨相。

解釋分有三種。云何爲三。一者顯示正義。二者對治邪執。三者分別發趣道相。

列名中。初顯示正義者。正釋所立大乘法義。次正理。旣明情惑斯遣。故有對治邪執。邪執旣亡。次辨趣正階降。故有分別發趣道相。

△辨相中。釋上三名。卽爲三段。初中有二。先總後別。總者釋上立義分中。眾生心攝一切等也。別者釋上立義分中。何以故下二門別義也。

顯示正義者。依一心法有二種門。云何爲二。一者心眞如門。二者心生滅門。是二種門。皆各總攝一切法。

此義云何以是二門不相離故。

總中有三。初依法開門。二列其二門。三二門該攝。初中言一心者。謂一如來藏心。含於二義。一約體絕相義。卽真如門也。謂非染非淨。非生非滅。不動不轉。平等一味。性無差別。眾生卽涅槃。不待滅也。凡夫彌勒同一際也。二隨緣起滅義。卽生滅門也。謂隨熏轉動。成於染淨。染淨雖成。性恆不動。只由不動。能成染淨。是故不動亦在動門。是故下文云。識有二義。中本覺是也。上文生滅門中自體是也。勝鬘中不染而染。染而不染等者。此約生滅門說。

也。楞伽云。如來藏名阿賴耶識。而與無明七識共俱。如大海波常不斷絕等。又云。如來藏者爲無始虛僞惡習所熏。名爲識藏。又云。如來藏者爲善不善因。受苦樂與因俱。若生若滅。猶如伎兒作諸伎樂等。廣如二部楞伽中說。此等並約生滅門說也。然此二門。舉體通融。際限不分。體相莫二。難以名目。故曰一心有二門等也。該攝中初立次釋。言各攝一切法者。上立義分中直云攝。今釋中云各攝者。以真如門是染淨通相。通相之外無別染淨。故得總攝。如微塵是瓦器通相。通相之外無別瓦器。

瓦器皆爲微塵所攝。眞如門者當知亦爾。準以可知。生滅門者是染淨別相。別相之法。生滅所攝。又以此是眞如與緣和合變作諸法。諸法旣無異體。還攝眞如門也。以瓦器收微塵等。以此二門齊攝不二。故得說爲一心也。問。二門旣齊相攝者。何故上文眞如門中。唯示大乘體。不顯於相用。生滅門中。具顯三耶。答。眞如是泯相顯實門。不壞相而卽泯。故得攝於生滅。泯相而不存。故但示於體也。生滅是攬理成事門。不壞理而成事。故得攝於眞如。成事而理不失。故具示於三大。問。前旣泯相相不

存故。但示於體。亦可攬理。理不存故。應但示相用。答不例也。何者。生滅起必賴於真。故攬理。理不失。真如未必藉生滅。故泯相不存。泯相不存。故唯示於體。理不失。故具示於三。是故攝義是齊。示義別也。此義云。何下徵責釋成。責云。若二門各別。不可相從。若本唯一心。未容影攝。答中言不相離者。以體相不相離故。如金與莊嚴具。若以金收具。具無所遺。以具攝金。金無不盡。良以二門一揆。全體徧收。此義亦然。思之可見。

△第三別釋中有二。先別辨二門顯動靜不一。後從

生滅門入真如門下明會相入實顯動靜不異前
中釋二門卽爲二段。真如門中初標次釋釋中二。
初舉如體離言以明觀智境釋上立義分中真如
義。二復次真如者下依言辨德以明生信境釋上
立中真如相也。初中有二。一總舉法體。二問答釋
疑。初文有二。初正顯如體。二以一切言說下會執
釋名。前中有三。初就實略標。次一切法下會妄顯
真。三是故下結真離妄。

心真如者卽是一法界大總相法門體所謂心性不
生不滅。

初中一法界者。卽無二真心爲一法界。此非算數之一。謂如理虛融平等不二。故稱爲一。又對下依言有二義。故今約體但云一也。依生聖法。故云法界。中邊論云。法界者。聖法因爲義故。是故說法界。聖法依此境生。此中因義是界義故也。言大總相者。二門之中不取別相門。於中但取總相。然亦該收別盡。故云大也。此一法界舉體全作生滅門。舉體全作真如門。爲顯此義。故云體也。軌生物解曰。法。聖智通遊曰門。言心性不生滅者。釋上法體。謂隨妄不生。約治不滅。又修起不生。處染不滅。故攝

論云。世間不破。出世間不盡故也。

一切諸法唯依妄念而有差別。若離心念則無一切境界之相。

二會妄顯真中二句。執者云。現見諸法差別遷流。云何乃言性無生滅。釋云。差別相者是汝徧計妄情所作。本來無實。如依病眼妄見空華。故云皆依妄念而有差別。疑者又云。以何得知依妄念生。釋云。以諸聖人離妄念故。既無此境。卽驗此境定從妄生。又若此境非妄所作。定實有者。聖人不見。應是迷倒。凡夫既見。應是覺悟。如不見空華。應是病。

眼返結準之。故云若離於念則無等也。

是故一切法從本已來離言說相。離名字相。離心緣相。畢竟平等。無有變異。不可破壞。唯是一心。故名真如。

三結中八句。是故者是所執本空故。真心不動故。由此一切諸法皆卽真如也。離言說相者。非在言說音聲中故。離名字者。非在文句詮表中故。此二句言語路絕。非聞慧境也。離心緣者。非意言分別故。心行處滅。非思慧境。上來離僞妄故名真。自下離異相故名如。又下三句展轉相釋。離世間修慧。

境唯正智與相應也。言畢竟平等者。雖徧通染淨。而性恆無二故也。所以得無二者。以在緣時。始終不改。故云無有變異也。所以在有爲中。得不變異者。以不同有爲。可破壞故。此則在染不破。治道不壞也。唯是一心者。結歸法體。故名真如者。依義立名。

△第二會執釋名中有二。先釋。後結。釋中有三。初正會治執。二言說極下約名釋疑。三此真如體下約相釋遣。

以一切言說。假名無實。但隨妄念。不可得故。言真如。

者亦無有相。

初中言以一切言說假名無實者。明言教非實。不可如言取也。但隨妄念等者。釋成無實所以也。恐諸凡愚聞上真如名。則謂論主自語相違。上文旣云離名字相。何故復立此真如名。故今釋遣假名非實。不相違也。亦無有相者。遣於相也。良以名依相立。俱是徧計所緣。故楞伽云。相名常相隨而生。諸妄想。故今雙遣也。

謂言說之極。因言遣言。

二別約名中二句。初立名分齊。次立名之意。初中

疑云。既絕名相。但假立客名者。何故不立餘名。而唯云真如耶。釋云。真如者是言說之極。謂此名之後。更無有名。則諸名之中。最後邊際。故攝論中十種名內。真如名是第十究竟名。故云極也。因言遣言者。立此極名。爲遣於名。若無此名。無以遣名。若存此名。亦不遣名。如打靜聲。若無此聲。則不止餘聲。若爲存此聲。數數打靜。卽自喧。故亦非止聲。當知此中意趣。亦爾。善須消息。

此真如體。無有可遣。以一切法悉皆真故。亦無可立。以一切法皆同如故。

三別約相中二句。言此真如體無可遣等者。有二釋。一約觀釋云。外人見前文雙遣真如名相。謂真如本體亦是可遣之法。則生斷見。故今釋云。但遣虛妄名相。不遣真如實法。以是妙智觀境故。何以不遣者。下句釋云。以一切法悉皆真故。無法可遣也。外人既聞真理不遣。則謂有法可立。當情緣執。故云亦無可立。以離妄情故。何以不立者。下句釋顯可知。二約法釋云。無可遣者。非以真體遣生滅法也。何以不遣者。釋云。以一切法悉皆真故。以生滅門中一切染淨等法。卽無自性。不異真如。故不

待遣也。亦無可立者。既諸生滅等法未曾不真。故此真如不待立也。何以不待立。下句釋云。以一切法皆同如故。以一切生滅等法本來同如。故此真如未曾不顯。更何所立也。又準上文。二門皆各總攝一切法言。此中應成四句。一約真無所遣。以俗卽真故。二約真不待立。卽俗之真本現故。三約俗無所乖。以真卽俗故。四約俗不待立。卽真之俗差別故。由是義故。不壞生滅門說真如門。不壞真如門說生滅門。良以二門唯一心故。是故真俗雙融無障礙也。此四句中。前二句在真如門。後二句在

生滅門。以此中是真如門。故但有二句耳。

當知一切法不可說不可念。故名爲真如。

第二結離言絕慮也。

△就第二問答釋疑中。先疑真絕修問。後舉真勸修答。

問曰。若如是義者。諸眾生等。云何隨順而能得入。

問中。云何隨順者。問方便觀。而能得入者。問正觀也。

答曰。若知一切法。雖說無有能說可說。雖念亦無能念可念。是名隨順。若離於念。名爲得入。

答中亦二。初中言雖說雖念皆無能所者。明念卽無念。非滅於念。非滅念故。名雖念離於斷見。卽無念故。皆無能所。離於常見。於一念間。離此二見。見此無二之法。故能稱順中道。隨順法性也。又亦可雖在於彼言念等中。觀此念等常無能所。雖未能離念而順於無念。故名隨順。此釋方便觀也。久觀不已。卽能離茲妄念。契彼無念真理。故名正觀。云得入者。觀智契入也。十地論云。智者智行處故。又云。是境界難見。自心清淨可見。此境界不可說也。又華嚴云。甚深真法性。妙智隨順入故也。是故當

知雖非妄念境界不可生於絕分想也。

△自下第二依言眞如中文有三。初舉數總標。二開章略辨。三依章廣釋。

復次此眞如者。依言說分別有二種義。

初中依言說有二義者。顯此二義若離於言卽唯一味。今旣依言故說有二。不可卽隨言執取也。但爲生物信解。故說此文。故地論云。何故不但說無言。示現依言求解故。

云何爲二。一者如實空。以能究竟顯實故。二者如實不空。以有自體具足無漏性功德故。

言如實空者。此以如實之中空無妄染。故云如實空。非謂如實自空。此則如實之空。依主釋也。以妄空故。遂能顯示真理。故云顯實也。故中邊論云。無能取所取有。有能取所取無。是名空相故也。不空者有二種。一異妄無體。故云有自體。二異恆沙有漏煩惱。故云具足無漏性功德。故攝論云。四德本有故也。佛性論偈云。由客塵空故。與法界相離。無上法不空。與法界相隨。彼長行廣釋可知。

△廣釋中先空內有三。初略明離染。非略能盡故。次廣釋。非廣能周故。後總結。

所言空者。從本已來一切染法。不相應故。謂離一切法差別之相。以無虛妄心念故。

前中言一切染法不相應者。總舉能所分別皆不相應。離差別相者。離所取相故。以無妄念者。離能取見故。又以妄境從妄念生。故釋顯空無也。良以倒心妄境。情有理無。真如之德。理有情無。故不相應也。

當知真如自性。非有相。非無相。非非有相。非非無相。非有無俱相。非一相。非異相。非非一相。非非異相。非一異俱相。

廣釋中執取雖多。總攝無過此二四句。故廣百論云。復次爲顯世間所執諸法皆非真實。及顯外道所執不同。故說頌曰。有非有俱非。一非一雙泯。隨次而配屬。智者達非真。彼論次第廣破四宗外道等義也。具如彼說。今此論中約外人轉計。故有此諸句不同彼也。言非有相者。明真離妄有也。惑者云。旣其非有。卽應是無。釋云。我非汝妄有。故說非有。非說是無。如何執無。故云非無也。惑者聞上非有。又聞非無。別謂雙非是真。如法釋云。我非汝謂有。說非有。非謂法體是非有。非汝謂無。說非無。非

謂法體是非無。如何復執非有非無。故云非非有非非無也。惑者又云。我上立有立無。汝並雙非。雙非若存。卽有無隨喪。今雙非旣非。我有無還立。釋云。我非汝雙非。故說非非。非許雙是。如何復執。故云非有無俱也。一異等準前可知。

乃至總說依一切眾生以有妄心念念分別皆不相應。故說爲空。若離妄心實無可空故。

總結中妄計塵沙難可徧歷。故今總攝辨不相應。此順結也。若離下反結也。以對染無說眞爲空。非無如體以爲空也。亦可此文是釋疑。疑者聞上眞

空則謂撥無真體及恆沙功德。今釋如文可知。是則明空不異不空也。

△不空文中有四。一牒。二釋。三結。四釋疑。

所言不空者。已顯法體空無妄故。卽是真心常恆不變淨法滿足。則名不空。

初牒前顯後。次正顯不空。不空之德。翻對妄空。略論四種。故寶性論云。一者以常故不生。離意生身故。二者以恆故不死。離不思議退故。三者不變故不老。無無漏業故。四者清涼故不病。無煩惱習故。此中淨法。當彼論清涼。以離惑染故。又真心者舉。

體也。常者常德也。恆者樂德也。以離變易苦故。不變者我德也。以非業所繫自在故。淨法者淨德也。亦無有相可取。以離念境界。唯證相應故。

釋疑中。惑者聞淨法不空。則謂同於情執之有。故釋云無相可取也。是則不空不異於空。言以離念境界等者。釋無相所以也。若妄念所緣。是則有相。既唯眞智之境。明知無妄執之相也。釋眞如門竟。大乘起信論義記卷二